

2023 年度歙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第一册，共五册）

歙县乡村振兴局

歙县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25 日

目 录

1. 2023 年度歙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歙乡振〔2024〕3 号） 1

2. 歙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告（财农〔2024〕4 号） 16

3. 歙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5

歙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歙乡振〔2024〕3号

2023年度歙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依据安徽省乡村振兴局等6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按照《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农〔2021〕450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皖财农〔2022〕531号）、《安徽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皖财农〔2021〕1408号）要求，我县对2023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歙县位于皖浙两省交界处，集革命老区、山区、新安江库区于一身，总面积 2122 平方公里，辖 28 个乡镇，182 个行政村、10 个社区，总人口 47.1 万。现有乡村振兴重点村 49 个（45 个出列村、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2 个重点推进村），脱贫人口 12164 户 34338 人，监测对象 760 户 1961 人，其中：2023 年新识别监测对象 120 户 347 人；风险已消除监测对象 560 户 1426 人，占 73.7%。

2023 年以来，歙县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全力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整改落实和成效巩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农村“双基”持续改善，发展能力持续提高，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23 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 20612 元，比 2022 年增 2528 元，增幅 14%，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乡村振兴迈上了新台阶。

二、绩效评价自评情况

我县认真对照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徽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103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一）资金保障情况：主要评价衔接资金投入情况，指标分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

1. 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情况：指标分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根据歙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23〕6 号），2023 年共安排本级衔接资金 3985 万元，比上年 3755 万元增加 230 万元，增幅 6.13%。

2. 资金匹配项目进度情况：指标分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我县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指标下达后，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歙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研究，并在 30 日内将资金匹配到项目。

（二）资金、项目监管情况：主要评价衔接资金、项目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指标分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

1. 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指标分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为规范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根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2021 年县财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了《歙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财农〔2021〕119 号），2022 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歙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农〔2022〕188 号），2023 年县财政局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印发了《歙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歙乡振〔2023〕3 号）。同时县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等，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指标及时下达县行业主管部门。

2023 年我县共安排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12395 万元，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共下达实施项目 110 个，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34 个（投入资金 6776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3 个（投入资金 449 万元），就业类项目 4 个（投入资金 942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65 个（投入资金 4110 万元），其他项目 4 个（投入资金 118 万元）。

2.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指标分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为切实提高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质量，精准谋划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皖乡村振兴发〔2021〕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聚焦脱贫成果巩固提升、产业发展、“双基”建设，改善群众民生福祉，区分轻重缓急，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研究审定，建立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2023-2025 年共计入库项目 1226 个，投资计划达 11.98 亿元。一律禁止与巩固脱贫成果无关的项目、违法违规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产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切实提升入库项目质量。同时，严格执行“村级申请、乡镇审核、主管部门论证、领导小组审定”程序入库。

3.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计划，我县各乡镇和县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

要求,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及时掌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防止绩效运行目标发生偏离,目前已完成绩效自评。开展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部门联合检查工作,2023年10月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三家单位联合,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全程参与,对2021-2022年项目建设、运行管护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3年项目建设程序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作出综合性绩效评价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全县通报,要求抽查到的乡镇限期报送整改情况,其他乡镇举一反三限时整改,11月25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指标分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县财政局在“歙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将绩效抽查报告、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资金下达批复、政策性文件等进行公告公示。县乡村振兴局在“歙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对项目库、年度计划、项目计划批复、衔接政策等进行公示公告。乡镇、村逐项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确保财政衔接资金政策和资金使用透明,有效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5.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指标分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一是县财政局对2021-2022年度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了自查工作,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事项清单制管理,立行立改,即知即改,逐项纠正销号。二是县乡村振兴局按照《歙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工作规

则》的要求对各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建立等重点工作实行“月通报”制度。9月开展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监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2021年以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已建、在建项目的各个建设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对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项目建设质量等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分析研判找准症结，督促各地有力有序推进，对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并限时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到位。为全力推动帮扶产业项目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我县开展了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及“三核三防”专项行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县审计部门开展项目复审，对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进行再次审核，减少或杜绝中介机构出具不实审计报告，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2023年抽取的项目存在的问题在审计期间已进行全面整改，并要求长期坚持，对出具不实审计报告中介机构进行约谈并列入衔接资金项目审计黑名单。

2023年度我县未收到12317或12345平台转办的工单。

（三）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指标分满分70分，自评得分70分。其中：

1. 预算执行率情况。指标分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2395万元，其中：中央3667万元，省级3073万元，市级1670万元，县级3985万元。截至2023年年底，预算执行率达100%，自评得5分，我县不存在历年资金结转结余，得5分。

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情况。指标分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2023 年度，我县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594 万元（不含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其中用于产业发展 3051 万元，占比 84.89%，较年初项目类型调整前增幅 15.72 个百分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984 万元（不含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其中用于产业 2516 万元，占比 84.32%。

3.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指标分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2023 年度 4 月、6 月、9 月、7 月中旬、10 月中旬等时间节点，我县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指标分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一是严守底线思维，坚决防止返贫致贫。严格落实“农户自主申报、网格化监测、干部走访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四线并行的动态监测机制。印发《歙县“党建+基层微网格”工作农村方案》，探索创新“多网合一”工作机制，优化设置村组网格 1979 个，充分发挥村组网格员“探头”作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核实处置预警信息 6473 条。坚持基层干部常态走访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全年新识别监测对象 120 户 347 人，监测对象户均落实帮扶措施 7 条，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新增农村低保人口 2146 人、特困人员 506 人、困难残疾人 255 人，落实临时救助 1096 人次 200.48 万元。

持续实施“防贫保”工程，资助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32293 人参保，参保率达 90.76%，理赔率达到 85%以上，织密兜牢防返贫保障网，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是健全“四项机制”，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健全“控辍保学”等四项机制，常态化开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摸排整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 2052 名学生全部在校就读，发放教育资助 681.5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分类资助参保政策，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全部参加医保。改造农村低收入群众动态新增危房 108 户。新建、改造、管网延伸安全饮水工程 16 处、农村饮水工程维护养护工程 477 处。

三是突出“两业”帮扶，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坚持开发式帮扶。持续加大产业发展资金支持，2023 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 65.5%。实施各类资金到村产业发展项目 42 个、到户产业项目 8085 个。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做好“土特产”文章，建设一批产业示范基地，实施涉及数字农业、预制菜产业、农业产业园区等方面 500 万元以上项目 4 个。大力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形成了一批如卖花渔村“徽派盆景”，坡山、石潭特色民宿群，宋村、石河、溪源果品种植等“庭院经济”业态，带动脱贫群众和村集体双增收。加强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全县 42 座光伏电站形成发电收益 38.33 万元，安排光伏公益岗 23 人。推进金融帮扶，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 1587 户 7374.97 万元，支持脱贫群众发展产业。通过开发区安置、经营主体带动、乡村公益岗、临时用工等方式，多渠道帮助脱贫人口实现家门口就业增收；

推行跨省务工交通补贴“免申即享”，鼓励脱贫劳动力“走出去”，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9956 人 277.08 万元。保持公益性岗位稳中有升，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1073 个。新增就业帮扶车间 1 个。发放就业帮扶基地等各类就业奖补资金 291.35 余万元、“雨露计划” 1795 人次 269.25 万元。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现上岗就业 18899 人，占省下达任务的 107.7%。

5.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满分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

我县 2023 年分别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两大任务。具体情况：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分满分 34.54 分，自评得分 34.54 分。

2023 年度我县实施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 108 个，投入资金 12233 万元。经抽查，项目建设程序规范，资金拨付及时，实际完成量已达到预设绩效目标，产业类项目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后续管护及时到位，效益发挥明显。如：

石门乡果蔬气雾栽培基地项目。2022 年石门乡引进黄山国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石门村、竹岭村共同联建了果蔬气雾栽培基地，该项目总投资 560 余万元（其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70 万元建设了温室设施，国科公司投资 390 万元建设了内部科技种植设施），项目占地 5800 平方米，建设了矩式鸟巢型温室钢构大棚 4000 平方米，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完工，12 月正式投产。项目

建成后以租赁方式出租给黄山国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10.1 万元（其中竹岭村 7.1 万元，石门村 3 万元）。2023 年 5 月，三方签订了联农带农补充协议，2023 年通过土地流转带动 6 户实现租金收入 4669 元，通过劳务带动村民 11 人，发放务工工资 26277 元。竹岭村于 2023 年 12 月将 2023 年度收益资金根据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进行了分配。

（2）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分满分 0.46 分，自评得分 0.46 分。

2023 年我县实施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2 个，投入资金 16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下达预算 73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下达预算 89 万元。经抽查，项目建设及公示公告程序规范，资金安排到位，工程款拨付及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实际完成量已达到预设绩效目标。如：

桂林国有林场杨梅基地林区道路建设项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2〕1232 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经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达了“桂林国有林场杨梅基地林区道路建设项目”批复，该项目计划投资 73 万元，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长度 1220m，宽度 5m，厚度 18cm，）；新建排水沟 50m，预埋 DN500 涵管三道，小计 24 米；新建块石挡墙 75m。项目建成后，解决了杨梅基地林区道路路面梅雨季节泥泞难走的问题，方便杨梅基地周边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巩固杨

梅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为基地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提供基础，促进杨梅采摘游等森林旅游业的发展，同时提高林场周边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能力，保障了基地在干旱期有水可取，对壮大欠发达国有林场的特色产业发展能起到积极作用。

（四）加减分项：自评得分 3 分。

1. 机制创新：为加分指标，最高加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①跨村联建促发展 乡村振兴谱新篇（2023 年 11 月 23 日，安徽公共频道播出）。近年来，歙县乡村振兴局在多地谋划实施了一系列优质联村联建项目，投入资金与企业开展合作，吸引企业入驻乡村，带动周边村民就业致富，将企业部分收入转化成村集体分红。壮大了资源薄弱、经济薄弱村发展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如：北岸镇白杨村同乐蛋鸡二期金银山智能化养殖工厂项目就是优质联建项目之一，该工厂占地近 2 万平方米，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投入 800 万元），该项目每年按年利率 8% 的标准给予白杨村、显村村、金竹村等 23 个村收益分红。另：2021-2023 年，在横关村连续投入 1200 万元左右的联村联建项目，目前王村镇横关村电商产业园内有 7 家企业，其中有 3 家企业使用的厂房是由联村联建项目开发的。横关村每年可取得资产经营性收益超过 50 万元，带动村民就近务工 200 多人，2023 年“双十一”期间，各企业订单纷至沓来，整个电商产业园销售额近千万元。

②以工代赈促增收 村民自建致富路（2023 年 10 月 8 日中安在线刊登）。为动员村民参与工程项目实施，促进产业发展和

农民增收，歙县北岸镇积极探索利用衔接资金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抓好项目建设。如：2023年实施的北岸镇阜东前观田河道护岸维修工程，该项目总投资86万元，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鼓励村民投工投劳，以务工代替赈济。为把这项民生工程做好做实，大阜村以党建为引领，统筹多方资源，前期通过挨家挨户拜访周边村民，召开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切实谋划项目建设，获得群众广泛支持。该项目自今年6月份起开始实施，历时3个月竣工。项目建成后聘请公益性岗位进行常态化管理和养护，沿岸景观、河道环境显著提升。此次河道护岸维修项目通过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建设，鼓励村民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增收致富、改善家乡风貌，共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就业30人，发放劳务报酬金额18万元，进一步激发了群众建设和美乡村的内生动力，是稳就业促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一次生动实践。

③衔接资金“精准滴灌” 产业发展“点绿成金”（2023年6月26日《中国乡村振兴网》刊登）。一是因地制宜，夯实一产产业基础。歙县北岸镇瞻淇村因地制宜坡改梯30亩，复垦15亩，新建蓄水池20座及其它附属设施，打造瞻淇青梅高产、优质、高效种植生产示范基地，同时发展林下经济，种植西瓜和贡菊等农产品。二是运营前置，依托资源发展二产。2020年以来，歙县三阳镇围绕自身优势，依托当地山核桃、茶叶等农特产品，结合招商引资，使用衔接资金共计515万元，建成农民创业园两期厂房3813 m²，当年就引入企业打造了“小肥球”山核桃品牌，通过淘宝旗舰店、直播平台等进行电商销售，2022年完成线上销售

额逾 5000 万元，2023 年预计可达 1 亿元。三是筑巢引凤，全链完善致富有道。歙县郑村镇立足资源优势，深度挖掘现有的产业传承，重点在延链、补链、强链上做文章，围绕红薯产业，探索“一带二联三融”的全产业链产业发展模式，打造粉丝加工全产业链项目，让村民致富有方（该模式被省乡村振兴局在第六期《关于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有关情况的通报》中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推荐）。四是数字赋能，立足优势精准扶持。歙县王村镇横关村以租赁、承包、联合开发等形式成功盘活村集体建设用地 20 多亩，依托横关村交通区位优势、政策优势，通过“党建引领+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谋划兴建电商产业园，大力实施“双招双引”，通过“你种我销，你养我买”等方式，因地制宜，打造无污染、高增长、能致富的全产业链式绿色电商产业。

2. 违规违纪：为减分指标，最高减 30 分，自评得分 0 分。

我县今年未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在中央及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全年未发生由中央和省级审计检查、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情况，未发生中央和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的问题的（附县纪委、监察、检察、审计、财政、扶贫部门证明）。故该项自评得分 0 分。

四、绩效评价自评结论

我县 2023 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法》、《歙县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分配使用和监管财政衔接资金，持续巩固出列村脱贫成果，促进脱贫户稳定增收。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高。通过对资金保障、资金项目监管、资金使用成效三个方面及加减分项的绩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我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自评得分总计为 10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 A。

五、2024 年工作谋划

2024 年我县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持续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总要求，科学谋划和推进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重点工作。

1. 加强动态监测，守牢“一条底线”。持续强化“网格化监测、干部走访排查、部门筛查预警”机制落实，做到常态排查、动态监测、精准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定期开展部门会商，细化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排查，动态清零“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增量、变量问题。

2. 抓住“两个关键”，促推稳定增收。重点抓好产业就业“两个关键”。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一批”的总要求，围绕做好“土特产”文章，聚焦“茶、花、猪、鱼”四大特色产业，在全产业链发展上进行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强化落实联农带农机制，保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 65%以上，拟谋划实施桂林镇农产品推广中心项目等 500 万以上产业发展项目 6 个以上，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保持乡村

公益性岗位规模稳中有升，推行跨省务工交通补贴“免申即享”，鼓励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发挥石门乡和王村镇2个就业扶贫车间吸附脱贫劳动力作用，及时兑现各类就业帮扶政策，确保2024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3. 积极谋划支持，打造和美乡村。聚焦“一城一乡一区一江”四大战略支撑，紧紧围绕“七个强县”的决策部署，结合“千村引领 万村升级”工程，以“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及精品示范村（徽城镇问政村、南屏村，郑村镇棠樾村、潭渡村）建设为抓手，以“五微”理念推进“歙美五小园”等微改造精提升。用足用好衔接资金，建立健全乡村建设项目库，精准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方式，大力推进移风易俗，不断促进乡村和美善治。



歙县财政局文件

财农〔2024〕4号

歙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告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我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落实中央、省、市政府有关部署，围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巩固“三保障”，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主线，以加大资金投入为基础，以资金绩效管理为保障，精准推进项目建设、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发挥长久效益。

一、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我县严格执行过渡期政策，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打出支持乡村振兴“组合拳”，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一是抓好资金投入保障。今

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安排 1239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3667 万元，省财政 2923 万元，市财政 1670 万元，县财政 3985 万元；另安排地方债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118 万元，为全县乡村振兴建设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

二是落实防止返贫致贫资金保障。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对标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衔接政策，我县在做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细化具体措施，县财政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网格员经费 177 万元，安排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教育等防止返贫资金 8396 万元。

三是统筹涉农资金助力乡村振兴。以“两强一增”行动为统领，全力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农业从“大”到“强”和“优”的转变。今年筹集资金 6.9 亿元投向农业农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效提升群众生产生活品质。

四是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促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精准投放，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坚持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困户提供生产发展所需资金，做到应贷尽贷，同时加强资金使用日常监管，防范化解逾期不良风险。截止 12 月 21 日，本年新增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1656 户 7923.05 万元，全县扶贫小额信贷余额 8182.96 万元，涉及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困户 1781 户。

二、多措并举强力推进，持续加快支出进度。

2023 年以来，我县坚持把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牛鼻子”，主动作为，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支出

进度。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395 万元，共 110 个项目，截至 12 月 31 日，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100 %。一是**严把资金分配关**。在资金的分配上，按照“村申报，乡复核，县级部门推荐、审核，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编制项目规划，做到目标明确、钱随事走，集中资金、精准发力。今年结合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统筹兼顾先行示范村、正常推进村、持续攻坚村实际情况，及时分配衔接资金，主要落实到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63 个、资金 3948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 34 个、资金 6776 万元，就业帮扶项目 4 个、资金 942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3 个、资金 449 万元，项目管理费 4 个、资金 118 万元，国有林场项目 2 个、资金 162 万元。二是**落实资金直达**。为进一步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制定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直达管理要求，报账程序、拨款方式、报账附件、档案管理等，通过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乡村振兴局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比对分析，提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确保衔接资金“用的准、支的快、管的严”。三是**强化调度分析**。严格落实“一周一提醒、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制度，采取定期通报、专题推进会、数据分析、实地核查等方式，强化日常调度管理，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四是**强化督促指导**。建立督导巡察和动态调研机制，由县级领导分包乡镇，不定期带队督导调研，解决瓶颈问题，推动工作落实。五是**亮点及特色做法**。衔接资金“精准

滴灌”产业发展“点绿成金”在2023年6月26日《中国乡村振兴网》刊登。创新开展选派干部“三访”活动（安徽歙县：千名选派干部“三访”助力乡村振兴，在2023年7月20日《中国乡村振兴网》刊登）。聚焦“五个精准” 抓好脱贫人口增收和信息采集工作（2023年省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简报第97期刊登）。聚焦“1+3+N”生态价值转化路径 加快数字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在2023年省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简报第59期刊登。走庭院经济之路 促推乡村全面振兴（卖花渔村发展徽派盆景产业典型案例），入选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实践交流基地30个典型案例汇编。“党建+侨建”促和美乡村建设（槐塘自然村作为2023年全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场会观摩点），入选安徽省首批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名单。

三、完善资金监督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衔接资金的规范高效使用是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成效的重要保障，我县建立了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的资金项目监管机制，推动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一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会同县直主管部门全程指导乡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做好财政衔接资金事前绩效目标设置审核、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评价结果运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提升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规范全过程公开公示**。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相关要求，根据“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我县主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内主要媒体及政务

村务公开栏等形式，按时间节点对各级衔接资金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项目安排方案、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和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三是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抽调专人不定期开展衔接资金专项检查及部门联动督查，对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督促乡镇逐条逐项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堵塞漏洞，为资金安全使用保驾护航，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四是部门联动开展绩效自评。**2023年10月县财政局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开展2021-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抽查自评工作，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全程参与，中介机构根据抽查情况分别对2021-2023年项目总体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项目运行情况作出综合性绩效评价报告，县财政局会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对抽查存在问题进行全县通报，抽查到的乡镇限期报送整改情况，其他乡镇举一反三限时整改，逐项梳理，发现问题迅速整改，完善落实相关举措、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11月25日前全部整改到位。**五是落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开展财政衔接项目资产“回头看”，落实已完工项目资产的后续管理，及时与村里做好资产移交，制定相应管护制度，明确具体管护责任人。对经营性资产，要按照三资管理要求，以公开公平方式确定经营主体有效经营，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最大效益，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四、统筹谋划衔接，有序推进乡村振兴。一是严守底线思维，坚决防止返贫致贫。在全县28个乡镇182个村的为民服务中心摆放“安徽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二维码台卡，方便

群众自主“扫码申报”。印发《歙县“党建+基层微网格”工作农村方案》，探索创新“多网合一”工作机制，优化设置村组网格1979个，充分发挥村组网格员“探头”作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核实处置预警信息6473条。持续实施“防贫保”工程，资助脱贫人口、监测对象32293人参保，参保率达90.76%，获得理赔172.29万元，织密兜牢防返贫保障网，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是突出“两业”帮扶，促进脱贫群众增收。

突出产业帮扶，持续加大产业发展资金支持，2023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65.5%。实施各类资金到村产业发展项目42个、到户产业项目8085个。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做好“土特产”文章，建设一批产业示范基地，实施涉及数字农业、预制菜产业、农业产业园区等方面500万元以上项目4个。大力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形成了一批如卖花渔村“徽派盆景”，坡山、石潭特色民宿群，宋村、石河、溪源果品种植等“庭院经济”业态，带动脱贫群众和村集体双增收。加强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全县42座光伏电站形成发电收益38.33万元，安排光伏公益岗23人。突出稳岗就业，通过开发区安置、经营主体带动、乡村公益岗、临时用工等方式，多渠道帮助脱贫人口实现家门口就业增收；推行跨省务工交通补贴“免申即享”，鼓励脱贫劳动力“走出去”，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9956人277.08万元。新增就业帮扶车间1个（王村镇就业帮扶车间）。发放就业帮扶基地等各类就业奖补资金291.35余万元、“雨露计划”1795人次269.25万元。

三是积极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学

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以“五微”理念推进“歙美五小园”等微改造精提升，数字乡村馆、郑村镇棠樾村槐塘自然村入选安徽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场会观摩点，歙县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全省唯一“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县。扎实推进农村“三大革命”，完成农村卫生改厕936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1.27%。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建成128处，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创新打造“歙美五小园”600余个，建成99家生态美超市，39637人次参与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完善2024-2025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拟建项目65个，总投资预算13亿余元，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持续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将群众的信用行为与物质奖励相挂钩，实现小积分撬动大治理。利用村公益食堂承办农村红白喜事，避免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通过举办好人故事汇、“好婆婆、好媳妇”评选、家风家教故事汇等活动，营造良好家风、文明乡风。组织开展“情暖夕阳”活动，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

五、围绕乡村振兴建设，精心谋划2024年工作。

我县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持续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总要求，继续发挥财政政策的积极作用，合理安排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增强基础保障功能，更好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一是持续加大衔接资金财政投入。**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优先保障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落实好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建设，确保“三农”投入力度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二是持续优化资金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标中央、省、市新出台政策文件，按照“接续保留一批、调整完善一批、转换退出一批”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及时调整优化现有政策，细化具体举措，做到既不“吊高胃口”也不“降低标准”，落实财政衔接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合理分配和使用衔接资金。**四是持续深化监管督查。**着力实现对各类衔接资金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对不按序时进度拨付、不按照要求使用衔接资金的单位，及时通报督促，不断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不定期开展部门联审、财政专项巡察、乡镇互审、日常监督等工作，促进资金高效规范透明使用。**五是持续完善资产后续管护。**全面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预期效益，进一步完善后续管理细则，加强督导，强化运营和管护，做好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效益，促进村集体增收、农户受益。**五是持续落实防止返贫资金保障。**进一步完善选优配强村组网格员，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压实监测帮扶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履行程序纳入监测对象并开展帮扶，对返贫致贫风险已消除的，及时按程序在系统中予以标注，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有序退出”，实事求是按需求保障返贫资金。**六是持续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聚焦“一城一乡一区一江”四大战略支撑，紧紧围绕“七个强县”的决策部署，结合“千村引领 万村升级”工程，以“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及精品示范村（徽城镇问政村、南屏村，

郑村镇棠樾村、潭渡村）建设为抓手，以“五微”理念推进“歙美五小园”等微改造精提升。用足用好衔接资金，建立健全乡村建设项目库，精准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方式，大力推进移风易俗，不断促进乡村和美善治。



安徽省歙县林业局

歙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省农垦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2〕1232 号）下达预算资金 73 万元，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歙县桂林国有林场杨梅基地林区道路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道路硬化 1228m；DN500 混凝土管预埋 24m，排水沟 50m；新建块石挡墙 115m；新建块石塘坝长 46m；安全护栏 95m 等。

2、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2022年12月9日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2〕1309号)下达预算资金89万元,项目名称:2023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林下经济节点道路硬化及新建防火物质储备库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路磅2处,硬化道路宽3.5m,厚度0.18m,长度740m,新建防火物质储备库面积155.75 m²,并对小尖口管护站供电线路进行改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歙县桂林国有林场杨梅基地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数量指标:硬化厚度18cm、宽度5m的道路≥1.228公里;新建排水沟≥50米;预埋DN500涵管长度≥24米;新建块石挡墙长度≥75米;新建块石塘坝长度≥46米;新建块石挡墙长≥40米;仿木栏杆长度≥95米。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为100%;

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成本≤7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欠发达林场数≥1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0年;

满意度指标:联农带农受益人口满意度≥95%。

2、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林下经济节点道路硬化及新建防火物质储备库建设项目

数量指标:修复路磅2处;硬化道路宽3.5m、厚度0.18m、

长度 740m；新建防火物质储备库面积 155.75 m²；供电线路改造 1 处；对破损道路进行破除并重新浇筑 48 米，新建混凝土挡墙 7 处 149.5 米，工程量 204.66 立方米；新建波形护栏 32 米。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为 100%；

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成本≤8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欠发达林场数≥1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满意度指标：联农带农受益人口满意度≥9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事前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加强事中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开工有报告，施工有措施，技术有交底，材料有试验报告，隐蔽工程有记录，质量有自检，竣工有资料，项目完成后，由主管局牵头成立验收及绩效自评小组对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和竣工资料审核，并围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项目绩效目标进行逐一自评，两大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及相关规定和程序，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采用审核报账制支付项目建设款，无虚列、挤占、挪用情况发生。2023 年两项目预算下达资金合计为 16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9 万元，完成资金拨付

1619969.61 元，结余 30.39 元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后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自评，两个项目数量指标均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率达 100%，部分项目虽在建设中被突来山洪冲跨，经过多方协同配合，事中及时跟进处理，各绩效目标任务均在规定时限内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成本财政资金支出为 161.996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达 100%。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两个国有林场发展林业产业的基础设施，同时改善了林场周边乡村交通条件，得到了当地群众的赞赏，助力乡村振兴的发展。另外防火物质库、水塘的兴建提高了林场及周边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能力，联农带农受益人口满意度达 95%以上。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步改进措施

无

